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郭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聘任徐志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徐志光先生简历

徐志光先生：男，41 岁，法学硕士。曾任职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，执业律师，合伙人，现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2006 年 8 月起，担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证券事务部部长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